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2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36/E11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質詢中提及保護莊荷及其他在澳門特區娛樂場提供服務的人員身體免受傷害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予以重視。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一條，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之主要標的為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之適當經營，以及該經營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

同時，現行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九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作出阻礙娛樂場的良好運作或妨礙其他客人的行為或表現者，應被驅逐出娛樂場。該法律實施前，第 16/2001 號法律也有如下規定，凡在博彩廳或區域內被發現違反有關特定規則及條件者，或被認為不適宜在場者，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之督察或負責博彩廳或區域之娛樂場管理層人員，可命令該人離場。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博企簽署有關博彩經營的《批給合同》/《轉批給合同》第十三條又規定，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必須在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域安裝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的電子監視及監控設備；如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要求，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必須安裝新的電子監視及監控設備，以達到其基本的監控作用。

此外，訂定預防及控制吸煙法律制度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則列出一系列的防範措施以確保有關法例得以被履行，當中更有具刑事處罰性質的條文規定，凡不遵從監察人員所下命令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基於此，倘博彩者作出如質詢所描述的不適當行為，則本局在執行上述法例的範圍內，自行或按照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申請，將博彩者逐離澳門特區娛樂場，並以行政上的違規行為程序科處彼等繳納行政罰款，另採防範性措施（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10/2012 號法律第十六條)或附加處罰(同一法律第十三條第三款)等禁止措施。事實上，本局已驅逐過不少博彩者離場。

另一方面，根據司法警察局資料顯示，近年來，娛樂場員工在工作中成為犯罪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為賭客)之案件主要涉及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侮辱罪、恐嚇罪等；由 2011 年至 2013 年間，以該三種犯罪而開立刑事專案調查程序有 47 宗，完成調查後全部送交檢察院處理。

由於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侮辱和恐嚇罪屬準公罪或私罪，因此，必須要被害人提起告訴或自訴，追究作案人刑事責任，警方才能開展相關的刑事程序。而根據司法警察局資料，最近三年，涉及娛樂場員工為被害人、並以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開立精簡調查程序有 28 宗，但全部因被害人不追究而歸檔。

一般情況下，每有涉及刑事犯罪案件(包括員工成為犯罪被害人的案件)發生，司法警察局駐場刑事偵查員會及時介入處理。當接獲舉報後，會先將作案人和被害人分隔，開展必要的偵查工作，包括翻看錄像以確定當時情況、向被害人錄取口供、由被害人自行決定是否追究作案人、將作案人成為嫌犯並進行訊問，以及進行身份辨別程序。若嫌犯不是澳門居民，會將嫌犯送交檢察院作出適當處理。司法警察局在法定權責範圍內，根據法律及程序，公正地處理涉及娛樂場員工被刑事侵害的案件，並與各娛樂場保安及監控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與合作，以保障娛樂場員工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總之，博彩者針對澳門特區娛樂場莊荷作出的不適當行為已列入監察實體，尤其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和刑事警察機關的制裁標的。

為方便檢舉在娛樂場發生的事件，有關人士得隨時根據上述實體職權範圍於相關娛樂場內向有關實體提出投訴。同時，也可於辦公時間親臨相關部門，或透過具錄音功能的專線服務以電話提出投訴。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